

# 绿海

## 周刊

L ü H A I  
Z H O U K A N

2026年3月20日  
第022期

本刊策划 王 渊  
编辑 潘若曦  
美 编 吴美妘  
校 对 赵 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獬豸(xiè zhì), 又称解廌、解豸, 是中国古代神话中能辨是非、别曲直的神兽。它不仅留存于历代古籍记载之中, 更深深嵌入汉字“法”的本源——古体“灋”字, “灋”字中的“廌”, 便是獬豸的化身。从春秋战国的冠冕形制, 到明清官员的补服纹样, 从衙署门前的石刻造像, 到帝王陵寝的神道守护, 獬豸始终以沉默而威严的姿态, 见证并参与着中华法律文化的漫长演进。

### 溯源

#### 獬豸传说蕴藏法治初心

獬豸的传说是中华传统法文化的重要源头。从先秦典籍记载, 到与“灋”字本源的密切关联, 这只能“辨是非、明曲直”的神兽, 将“不直者触之”的公平正义内核, 融入中华法治文明的发展脉络, 成为体现传统司法精神的鲜活文化符号。

有关獬豸的传说, 最早可追溯至先秦典籍。尽管《山海经》等早期文献中未见明确记载, 但《墨子·明鬼》中一则关于“羊触不直”的故事, 被视为獬豸传说的雏形:

“昔者齐庄君之臣, 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微者, 此二者者, 讼三年而狱不断。……乃使二人共一羊, 盟齐之神社。……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 羊起而触之, 折其脚。”

这段记载虽未直接出现“獬豸”之名, 但“羊触不直”的情节可谓完整呈现了后世獬豸的核心功能。它反映了上古社会普遍存在的“神判”习俗——当人力难以决断是非时, 诉诸超自然力量便成为最终的救济途径。

及至汉代, 獬豸的记载日趋丰富且明确。东汉许慎编撰的《说文解字》释“廌”曰: “解廌兽也, 似山牛, 一角。古者决讼, 令触不直者。”东汉王充所著《论衡·是应篇》亦云: “獬豸者, 一角之羊也, 性知有罪。皋陶治狱, 其罪疑者, 令羊触之, 有罪则触, 无罪则不触。”东汉杨孚所著《异物志》进一步概括其特性: “性别曲直。见人斗, 触不直者。闻人争, 咋(意为咬、啃)不正者。”这些文献记载共同勾勒出獬豸的形象轮廓: 独角是其稳定的外

部特征, 而“触不直”“咋不正”则是其核心神性。值得注意的是, 獬豸的神判功能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与中国司法鼻祖皋陶紧密相连。皋陶作为尧舜时代的刑官, 被后世尊为“狱神”。传说他豢养獬豸, 遇疑难案件便请其帮助裁决。这种借助神兽进行裁决的方式, 抓住了当时人们畏惧天神的心理, 有利于皋陶正确并快速处理可疑案件。此后, 这一“辨邪扶正”的司法理念深深烙印在中华传统法文化中。

东汉时期的典籍还从文字源流的角度解释了獬豸与“法”的关系。古体“灋”字由“水”“廌”“去”三部分构成, 《说文解字》释曰: “灋, 刑也。平之如水, 从水; 廌, 所以触不直者去之, 从廌。”“水”象征公平, “廌”代表辨邪之力, “去”则意味着对不直的驱逐。这一构字逻辑, 将獬豸嵌入“法”的文化基因, 使其成为法律精神的具象化身。

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审视, 獬豸传说折射了上古社会的法律观念: 在制度初萌、证据规则尚不发达的时代, 人们对正义的渴望催生了超自然的裁判者。獬豸的存在, 既是对司法者有限理性的补充, 也是对“有罪必罚”这一朴素正义观的寄托。

### 流变

#### 獬豸“颜值”与“使命”变迁有深意

从秦汉的质朴写实, 到唐代的雄健神气, 再到宋元明清的威仪华美, 獬豸造型的千年流变, 是中华传统法治理念发展的具象缩影, 每一次更迭都对应着不同时代司法理念的变迁, 承载着中华法治文明一以贯之的精神内核。

由《墨子·明鬼》“羊触不直”的早期记载可推测獬豸的早期形象脱胎于羊。而羊的历史非常悠久, 根据考古发现, 在距今约8000年的裴李岗文化时期(黄河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就出现了陶型羊

的形象, 在长江流域距今约7000年的河姆渡文化中也有陶羊出现。与日常生活中的羊不同的是, 獬豸是只有一只角的羊。然而,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 獬豸的形象并非一成不变, 从汉魏到明清, 其造型在文献记载与文物遗存中呈现出清晰的演变轨迹, 而这一轨迹恰恰映射了中华传统法律理念的深层嬗变。

关于獬豸造型的文献记载集中于汉代, 王充的《论衡》中记载獬豸似羊, 《说文解字》记载獬豸似山牛, 还有东汉张揖注《汉书》记载獬豸似鹿……这一时期出土的獬豸文物也造型多元, 呈现质朴写实的风格。如陕西西安汉长安城武库遗址出土的獬豸玉佩中的獬豸酷似羊(图1), 而藏于山东省诸城市博物馆的东汉铜獬豸(图2)则呈现出另一种形象——这只獬豸三脚踏地, 除头顶部的独角前刺之外, 还将颈背部的鬃毛变化作三支尖角, 亦向前刺, 凸显獬豸无所畏惧, 集全身之力向邪恶冲刺的耿直本性。

此后, 獬豸在造型上有了更多变化。如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的北朝牛形陶獬豸(图3), 独角缩短, 身

「灋」字里藏着一只神兽

# 读懂獬豸, 就读懂了中华法文化

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张剑虹

形似牛, 背部生翼, 尾部留有圆孔。与汉代相比, 这一造型更具雄健气概, 翼的出现则增添了神异色彩。至唐代, 獬豸形象延续了雄健风格, 唐睿宗桥陵前的石雕獬豸高达3米, 体形壮硕, 怒目圆睁。宋元明清时期, 獬豸造型进一步向威仪华美的方向发展, 清东陵之孝陵神道旁麒麟般华美的獬豸石像生(图4)就是其中典型, 作为陵墓前镇墓神兽的獬豸, 头上独角后翻, 身上无鳞。故官博物院御花园钦安殿天一门前的铜鎏金獬豸(图5)也呈现类似风格, 其造型威严, 头部酷似龙头, 头顶有醒目的叉形独角; 嘴角两侧有长长的虬髯, 毛发呈直立火焰状。身躯类似麋鹿, 体态敏健, 全身遍布鳞片, 四肢处尤其明显, 如同披着盔甲, 且有利爪, 而非蹄子。它跨伏在须弥座上, 昂首挺胸, 虎目圆睁, 时刻保持警惕。

造型变化的背后, 是獬豸功能的制度化转向, 其象征意义逐步从司法神兽变为司法官员冠服上的重要元素。

獬豸冠的出现便是这一转型的重要体现之一。据唐代颜师古注引东汉末年学者应劭的解释, 獬豸冠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相传楚王曾捕获獬豸, 并仿照其形象制成冠帽。秦灭楚之后, 将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冠帽赐给御史佩戴。汉承秦制, 獬豸冠便成为司法官员的正式服饰, 也常被称为“法冠”。《后汉书·志三十·舆服下》有翔实记载:

“法冠, 一曰柱后, 高五寸, 以纁为展筒, 铁柱卷, 执法者服之, 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 能别曲直, 楚王尝获之, 故以为冠。”胡广说曰: “《春秋左氏传》有南冠而縶者, 则楚冠也。秦灭楚, 以其君服赐法近臣御史服之。”

这是獬豸神兽形象制度化、礼制化的重要体现, 自此, 獬豸冠作为司法权的象征, 被历代王朝承袭沿用。南北朝庾信《正旦上司宪府诗》有云“苍鹰下狱吏, 獬豸饰刑官”, 唐代魏征主编的《隋书·礼仪志》载法冠“一名獬豸冠, 铁为柱, 其上施珠两枚, 为獬豸角形。法官服之。”唐代更明确规定, 御史弹劾案件时必须佩戴獬豸冠。《旧唐书·肃宗纪》记载“御

史台欲弹事, 不须进状, 仍服冠冠”。这意味着, 獬豸从神判时代的“裁决者”, 逐渐演变为人间司法者的标识。它的存在, 不再是为了直接触倒罪人, 而是提醒司法者必须具备如獬豸般明辨是非、刚正不阿的品格。

除獬豸冠外, 明清时期风宪官员服制上獬豸补子的出现也是獬豸制度化的体现。“补子”, 又称“胸背”“官补”, 是官服的重要配饰, 由瑞兽、飞禽、猛兽等构成, 主要用于区分官员职位与品级。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朝廷规定了各级官员官服的补子图案, 其中, 风宪官官服补子为獬豸。在故宫博物院藏《五同会图》中, 位列正数第三人的正四品南京都察院左金都御史陈瑒, 就身着有织金獬豸补子的绿色獬豸补服(图6)。清承明制, 清代的都察院御史、按察使等官服补子依然是獬豸。故官博物院藏有一块清代红色獬豸纹的官服布料(图7), 其上的獬豸形象活泼神气, 正是这一制度的鲜活遗存。

除了冠服体系, 獬豸的身影还进一步延伸到古代建筑規制之中。在清代官式建筑(如故宫)的屋檐上, 走兽有着严格的排列顺序。据《大清会典》记载及现存实物印证, 屋檐走兽的队形完整顺序为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豸、斗牛、行什, 其中獬豸位列第八(图8)。古人将獬豸请上屋顶, 正是希望借助它能“辨是非、顶奸邪”的神力, 护佑宫殿安宁, 剪除邪恶, 主持公道。

从獬豸冠到獬豸补子, 再到飞檐之上的镇护走兽, 獬豸形象的符号化、制度化历程, 折射出中华传统法律理念的深层演进——獬豸所代表的正义, 已从神判时代的个案纠偏, 演变为制度层面的权威宣示。它不再需要通过“触不直”来直接干预司法, 而是通过符号化的存在, 彰显司法制度的正当性与威严。从理念方面看, 这一发展变化是从对超自然正义的信仰, 到对司法者品格的期待, 再到对制度权威的认同, 反映了中华传统法律思想从神意到入伦、从个案到制度的演进轨迹。这一演变并非简单的线性替代, 而是层层递进的文化叠加, 即便在明清时期, 獬豸的神判色彩也并未完全消失, 只是被包裹在更复杂的制度与文化语境中。

### 承新

#### 獬豸传法意启新思

獬豸所承载的公正无偏、明辨是非、廉直忠勇的精神内涵, 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得到传承与发展。从传统司法象征到当代法治文化符号, 其核心价值与当代法治建设的目标追求高度契合, 为法治文化建设积淀了深厚历史底蕴。

獬豸传说与造型的演变, 承载着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理念。这些理念穿越千年, 依然与现代法治精神相通相融。

公正无偏。古体“灋”字从水, 取“平之如水”之意。这一构字逻辑, 将“公平”与“水”的意象联系起来——水平则静, 水静则明, 水明则能照见万物。獬豸的“触不直”与水的“平之如水”意象相结合, 构成中华法系对公正无偏的朴素表达。无论争斗双方的身份贵贱、地位高低, 它只依据行为的曲直作出判断。这一“触不直”的精神内核, 与现代法治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有着内在的精神同构。

明辨是非。獬豸“知有罪”“别曲直”的能力, 亦体现了对真相的执着追求。在司法过程中, 明辨是非是公正的前提, 离开对事实的准确认定, 法律适用便是无本之木。现代法治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并通过证据制度保障事实认定的可靠性。虽然我们不再依赖獬豸的神力来辨别真伪, 但“明辨是非”的价值追求仍一脉相承。从神判的直观正义到证据裁判的程序正义, 形式虽

有变化, 但对真相的追寻从未改变。

廉直忠勇。除了对公平与真相的坚守, 獬豸更成为中华法系中司法者品格的化身。历代王朝授予司法监察官员獬豸冠、獬豸补, 寄托的正是对司法者“如獬豸般”刚正不阿、铁面无私的期待。这种对司法者人格的严格要求, 构成了中华法系独特的职业伦理传统。当代法治建设同样高度重视司法队伍建设。法官、检察官法明确规定司法人员的任职条件、职业道德和纪律约束, 要求法官、检察官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可以说, 獬豸数千年来所象征的“廉直忠勇、不阿权贵”的精神内核, 与当代司法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操守, 有着跨越时空的高度契合。

神兽有灵, 法意无形, 獬豸作为公平正义的象征符号, 是连接古今法治文明的纽带。让古老的獬豸焕发新的生机, 让传统法意滋养现代法治, 正是我们回望历史、书写当下的意义所在。在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 深入挖掘獬豸的文化内涵, 激活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 既是文化自信的体现, 也是法治建设的需要。

图①: 陕西西安汉长安城武库遗址出土的獬豸玉佩  
图②: 东汉铜獬豸, 现藏于山东省诸城市博物馆  
图③: 北朝牛形陶獬豸, 现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  
图④: 清东陵之孝陵神道旁的獬豸石像生  
图⑤: 故宫博物院御花园内的铜鎏金獬豸造像  
图⑥: 明·《五同会图》, 现藏于故宫博物院。其中正四品南京都察院左金都御史陈瑒(左三)身着有织金獬豸补子的绿色獬豸补服  
图⑦: 红色獬豸纹妆花纱经面, 现藏于故宫博物院  
图⑧: 故宫博物院太和殿琉璃兽形兽瓦



⑧



⑤



⑦



⑥